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董事之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澄清公佈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取代或澄清
「吳先生」	指	股東吳文新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遞呈之表1 — 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3%
「建議董事」	指	由吳先生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即吳先生、吳惠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董事及委任建議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李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顏小玫女士  
鄭啟泰先生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

**(1)建議罷免董事**  
**(2)建議委任董事**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澄清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東之要求

如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收到由股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遞呈之表1 — 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

根據該函件，吳先生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盡快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罷免董事

1. 罷免張南中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罷免吳志強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罷免李詠詩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4. 罷免劉子盈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5. 罷免李錦秋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6. 罷免鄧顏小玫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7. 罷免吉田毅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8. 罷免鄭啟泰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9. 罷免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如有)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委任建議董事

10. 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委任吳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委任楊佩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委任李禮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4. 委任周浩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其後則須於遞呈該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必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在遵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索償)，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中須列明罷免董事之意向，並且該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14日送達該董事。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經考慮該函件所載要求之詳情並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86(4)條，當中載有罷免董事意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分別送達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及吉田毅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均有權分別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該等詳情乃轉載自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概無董事已獨立核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各董事對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之準確性及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及有關吳先生之資料外，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罷免董事及(ii)委任建議董事，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董事之詳情：

### **吳文新先生**

建議執行董事。吳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4歲，目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 **吳惠儀女士**

本公司之建議執行董事。吳女士，現年38歲，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目前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 **周浩雲博士**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現年36歲，持有CFMP及FCBRM資格，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周博士有多年於香港銀行機構工作經驗。

### **李禮堂先生**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年57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律師。李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公安廳累積豐富的刑事調查經驗。

### **楊佩嫻女士**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現年55歲，目前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

本附錄所載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乃轉載自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

概無董事已獨立核證本附錄所載之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各董事對建議董事之姓名及詳情之準確性及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1. 「動議罷免張南中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詠詩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劉子盈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錦秋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鄧顏小玫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吉田毅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委任董事

10. 「**動議**委任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吳惠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李禮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